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(本修订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一、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增加第十至第十二条

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

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

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，按照公司“三重一大”有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及以后的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9日